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偉誠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傷害2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傷害罪，罪質及犯罪手法、侵害之法益類型均相同，時間亦相近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並無不同，惟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身體法益，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等面向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後，就受刑人上開2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8月（即6月+2月=8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徐毓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